

把每个案子都办成无瑕疵产品

——全国模范检察官、市检察院第一分院谢闻波的办案故事

中国梦·申城美

“我没有什么了不起的事迹,就是埋头办案,努力把每个案子都办成无瑕疵产品。”刚到不惑之年的谢闻波,沉稳而谦逊。19年来,他兢兢业业地在检察前沿制造出了一个个没有瑕疵的完美产品。

► 谢闻波(中)和同事谈论案情 本报记者 张龙 摄



人物小传

谢闻波出生于1974年,是上海市检察院第一分院侦查监督处副处长,今年荣获了全国“模范检察官”称号,是申城唯一一个得到此项荣誉的检察官。他先后获得“全国十佳侦查监督检察官”、“上海市人民满意的公务员”、“上海市先进工作者”、“上海市首届十佳检察官”、“上海市优秀公诉人”、“上海市优秀侦查监督检察官”、“上海市青年岗位能手”等称号,荣立个人一等功1次、二等功3次。

庭审历时3周,舌战三十几名律师

黄浦江水域,怎容黑势力团伙欺行霸市、为非作歹、欺压百姓!2003年4月,谢闻波受命负责这起涉及27名犯罪嫌疑人的徐克洲黑势力团伙犯罪案的审查起诉工作。此案公安机关指控犯罪事实近20节,作案时间跨度近8年,涉及包括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在内的9个罪名。而且,由于这一团伙在长达8年的过程中,经历了萌芽、发展、相互倾轧、合并等数个阶段,每个犯罪嫌疑人参与犯罪的事实和程度不尽相同,要想彻底查清每一节事实和每名犯罪嫌疑人

人的作用难度之大可想而知。为此,谢闻波带领组内其他两名同志在看守所“泡”了近一个月,逐个提审,掌握其供述情况,并将其在公安机关的交代和同案犯的交代认真细致地比较分析。由于人数众多,犯罪嫌疑人被分别羁押在上海市看守所和闵行区看守所,因此他们往往上午在位于浦东的市所提审后,下午又马不停蹄地赶往几十里之外的闵行看守所提审同案犯,晚上再回院加班汇总整理提审情况、制定修改次日的审讯策略和提纲。

为理清案件事实,谢闻波制作了犯罪组织发展流程表、犯罪事实证据对照表、犯罪嫌疑人罪责分述表等近百页的阅卷表格,对每一名犯罪嫌疑人涉及的每一节犯罪事实进行清查求证,力求指控无任何偏差。最终,此案以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等多条罪名提起公诉,起诉时对公安机关认定的事实、定性及犯罪数额等方面做了近十处修正。

起诉后不久,谢闻波又投入了精心的庭前准备中,针对各被告人可能提出的辩解,他精心制作了庭审预案。徐克洲案开庭历时3周10余个工作日,面对被告人的全盘翻供或避重就轻,以及30余名律师组成的庞大的辩护团互相通气,口径一致,试图推翻检察机关关于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定性等情况,谢闻波沉着应对,通过犀利的讯问、周密的举证,有理有节的答辩,针锋相对地驳斥了被告人和辩护人的无理辩解,取得了较好的庭审效果。最终,此案经两级法院审理,均采纳检察机关的指控,为这起本市罕见的黑社会性质组织案件的审理画上了圆满的句号。

记者手记

他,珍惜检察尖兵的身份,始终坚定信念,忠诚履职,一身正气,不怕苦不怕累;他,用满满的行动诠释公仆情怀心系群众,执法为民,践行群众路线,全力维护好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他,敢于担当,秉公执法,严于律己,清正廉洁;他,虽然学历不高,但凭刻苦钻研,勇攀高峰,成为业内认可的业务专家。在谢闻波经常使用的一本《法律适用手册》里,贴着许多豆腐块大小的小纸片,上面密密麻麻写着他自己在办案中对法条理解的心得体会、各种理论观点或法律依据。

侦查监督工作,可以说是在为人民的生命和自由把关,工作時間緊,要求高,因为法律规定的侦查监督办案期限只有7天。“在这7天里,一份份逮捕证在我手上发出,逮捕证背后是一个个公民失去人身自由,一旦弄错,既可能使一个无罪的人身陷囹圄,也可能使一个有罪的人逃之夭夭。”谢闻波认为,“我们的把关首先是把法律的事实关,程序关,更重要的是在为公民的自由把关,所以我们要练就一双眼,一颗心。一双眼,指的是紧扣法律和事实的慧眼,一颗心,指的是保持一颗平和冷静的心。迟来的正义不是正义,我们要让法律的公正以老百姓看得见的方式得以体现!”

被害民警的头盔裂痕“说”出真相

震惊社会的“6·15”暴力袭警案,一开始是周军、王道春策划盗狗,但在途中遭遇民警盘查。两人看躲不了,竟分别持砖块、铁棍猛击民警头部致其重伤。在审查该案过程中,对于殴打民警这一重点问题的供述,两人避重就轻:周军辩称只用砖块打了民警脸部一下;王道春则从持铁棍打民警头部数下发展到坚持自己只用铁棍打了其肩部一下。而当时虽然有目击证人,但限于时间和观察角度限制,均未能对犯罪全过程予以

清晰的描述。针对两名犯罪嫌疑人企图借此减轻罪责的情况,谢闻波对全部证据进行了仔细的排查。怎样才能驳斥两名犯罪嫌疑人的谎言,还原事实真相呢?谢闻波仔细审查后,决定以被害民警的头盔作为突破口。由于伤势检验报告反映被害人头部受到钝器打击呈带状伤痕,在仔细检查了被害人的头盔后,谢闻波判断虽然头盔上有裂痕,但是从头盔内部并没有血迹及被害人的伤势情况

判断,带状伤痕不可能是隔着头盔打击形成的,王道春在打落了民警的头盔后必然还继续对其头部进行过打击;而在头盔的左右两侧和后侧又发现了三处砖屑印,以此判断周军用砖块打击的决不止脸部一下。为证实自己的判断,谢闻波再次到市司法鉴定物证检验中心向主检法医请教,法医从专业角度分析得出了相同的结论。该案庭审中,两名被告人果然均提出了自己只打过一下的辩解。

辩护人就此提出应以故意伤害罪定罪的意见。谢闻波不慌不忙,出示了头盔以及法医提供的说明材料,详细论证了被告人辩解的不合理性。在明晰的证据分析下,最终被告人王道春如实供述了自己在打落民警头盔后仍用铁棍猛击其头部的犯罪事实。两名被告人因故意杀人罪受到了应有的制裁。

谢闻波说,再狡猾的谎言,总有漏洞可以找到。利用好证据,让它们说话,在办案时比讲大道理更有说服力。

健身会所更衣箱撬箱证据链先供后证

在10年的公诉生涯练就了火眼金睛,使得进入了侦查监督领域的谢闻波如鱼得水,牢牢把守住刑事诉讼的第一道闸门。在一起外国籍犯罪嫌疑人于沪高档健身会所连续撬窃更衣箱的盗窃案件中,虽然嫌疑人作了有罪供述,且与被害人陈述基本印证,但谢闻波在审核时敏锐地发现了该案证据上存在的重大缺陷——嫌疑人并非当场被抓获,公安机关只是通过进出会所监控录像认为其行迹可疑,案发后既未在其身上查获赃物

(已带回本国销赃),又未发现作案工具,案发现场被害人的更衣箱等地方也都没有提取到他的指纹。一旦其翻供,全案证据体系将变得异常脆弱!谢闻波反复推敲,仔细审核,终于发现了两条有价值的线索:嫌疑人曾供称用螺丝刀撬开相邻更衣箱,现场勘查却记载被害人的更衣箱门锁完好无损;嫌疑人还供称曾使用假名登记办理某会所会员卡进入盗窃。于是,他立即与公安机关沟通,要求围绕

以上两点重新勘验现场,进行侦查实验。公安机关在嫌疑人租用的更衣箱内发现撬痕并经侦查实验能够以此撬开相邻的更衣箱,同时在另一会所服务台发现了疑似嫌疑人签名的登记记录。原来,嫌疑人是从自己箱子里面撬开相邻的更衣箱盗取财物,因此被害人的更衣箱表面并无痕迹。补充取证证实了嫌疑人供述的内容与现场情况相符,两份“先供后证”的证据使嫌疑人与犯罪事实之间建立起直接关联,巩固了全案证据体

系,为依法批捕奠定了基础。事后,谢闻波建议办案同志总结经验,撰写了《“先供后证”情况下有效引导侦查取证》的案例分析,被市检察院检委会通报采用。谢闻波在回顾这一案件的办理时说,案件就像求证公式,不办到丝丝入扣,毫无瑕疵,等式就难以成立,那样会导致办案人员之前所付出的辛苦付之一炬,也将让犯罪嫌疑人逍遥法外。因此,我们侦查监督工作,必须要细致,保证交出去的成品牢不可破。本报记者 郭剑烽